

#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審計委員會議案決議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三屆 第 5 次	1. 投資國內債券金融商品新增交易額度申請案。	√	
	2.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調整融資貸款額度案。	√	
	3. 擬辦理增資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 115 年 1 月 21 日 ):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討論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 6 次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4. 115 年度會計師聘任、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	
	5. 本公司關係人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追認案。	√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7.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8.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9.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	
	10.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 115 年 3 月 4 日 ):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討論同意通過。第五案針對附件所載「交易內容」中之市價，曾小娟獨立董事建議應提供成交價格相關依據，另林金鳳獨立董事提醒子公司間交易所獲之利益應於合併報表中沖銷。爰修正附件內容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 7 次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2. 投資國內債券金融商品增加交易額度申請案。	V	
	3. 配合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之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 115 年 4 月 13 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討論同意通過。第三案經曾小娟獨立董事詢問，說明截至去年底至 115 年第一季期間穩得電性每股淨值落在新台幣 10.5~11 元左右；林金鳳獨立董事提醒若之後有外部股東投資不一定僅考量淨值，未來成長性也應與券商討論列入定價之考量。經各獨立董事提醒應依程序辦理辦理釋股作業須經穩得/穩得電性董事會決議通過。林金鳳獨立董事提醒申請上市(櫃)不宜條款降低持股數達 20%以上事宜及釋股相關預計時程應考慮穩得原股東之權益，故目前規劃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先釋股予穩得電性員工及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已發行股份之 10%~15%，惟因釋股作業致本公司對穩得電性持股降低累積達 20%以上時，應優先考量穩得原股東之權益。另預計今年第四季或明年將以土城實驗室資產作價方式入股穩得電性約新台幣 2.8 億元，並請專業第三方機構認定現金增資之價值。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 8 次	1.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 115 年 5 月 6 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討論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 9 次	本次會議僅有報告事項，無討論事項。		